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10月23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中兴和泰签订酒店服务<2023年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4日